**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红十五线以南、中心河以西、十二棣横河以北、左十四线以东（2025年1标段）土地种植经营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土地 (种植) 经营权租赁协议书》及附件；并在《土地 (种植) 经营权租赁协议书》及附件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全部租金、200000元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若未在1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或请示报告未经出租方认可同意的，作为自动放弃土地种植经营权及交易保证金，该地块重新招租。具体详见《土地种植经营权租赁协议书》。

4、我方同意：在承包租赁期间，承租方有权从事短期农作物种殖，不得种跨承包租赁期作物。禁止种植苗木、多年生作物和搭设大棚，承包范围内的泥土等不得外运，外土不得运入。若违反相关约定，出租方有权提前收回土地且不做补偿。水塘、河边地等因水土流失等情况，确需种植灌木的，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1. 我方同意：承租方有权在土地现状基础上种植短期作物；在承包租赁的土地上，不得搭建违章建筑等，所承包的土地范围内禁止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禁止将土地作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的消纳场地，如发现被偷倒由承租方负责清理。承租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开挖鱼塘等），不得作为堆场堆放物品。
2. 我方同意：承租期内，承租方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水、排水（必须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管委会五水共治相关要求）、用电。现有的路、渠、沟等公共资源各承包租赁户均可使用且不得破坏，（如有破坏，需自行恢复，如不恢复的，出租方有权代为恢复，相应费用从承租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承租方自行与其他方协调各方关系，并在使用时不得损害他人的耕地和其它利益。承租方如需维修、新增水利设施的，应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我方同意：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擅自转租。
4. 我方同意：承租方按约付清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全部租金后，由出租方通知承租方并将租赁标的交付给承租方，承租方应在出租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出租方办理交付手续。交付按移交时的现状进行，出租方和承租方于标的交付之日分别派代表进行确认,并共同在移交标的物接受确认单上签字。出租方将租赁标的交付给承租方即视为租赁标的交接完毕。
5. 我方同意：出租方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前交付租赁标的的，以实际交付标的之日起算租赁期限。
6. 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全部租金、履约保证金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7. 我方同意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计算方式：每亩年租金成交价\*364.5872亩/12）。
8. 我方已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
9. 我方知悉本项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附件《土地 (种植) 经营权租赁协议书》及附件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0. 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土地 (种植) 经营权租赁协议书》及附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全部租金、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